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1-55/1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261

傳真 FAX: 2121 189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的各項跟進事項，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其下述的建議作出回應：

- (A) 將司法助理計劃的範圍擴大，以加強對所有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援，以及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和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及
- (B) 除進行公開招聘外，司法機構亦可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者是否有意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

2. 對於委員的建議，司法機構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A) 有關為法官提供司法支援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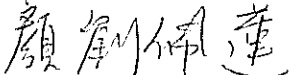
3. 司法機構最近就司法助理計劃進行了檢討。為了加強對上訴法官的專業支援，司法機構決定從二零一五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將有獨立的計劃，為法官提供專業支援。有關為加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援而聘用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之事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發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的文件，題為「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其他支援」的文件中第29至32段。

(B) 有關招聘法官的建議

4. 司法機構有既定政策，通過公開招聘來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空缺，其目的是使招聘過程更具透明度。此政策一直行之有效。委託獵頭公司在如香港這般細小的司法管轄區內甄別合適的人選之做法並非有效，原因是司法機構相信，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合資格的人選（大部分為在法庭工作的法律執業者）的訟辯經驗及專業能力，會比任何一間公司更為瞭解。在每次公開招聘工作中，司法機構的網頁和報章上均會刊登職位空缺的廣告。來自司法機構內部、私人執業和政府部門的合資格人士，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申請這些職位。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申：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要求並具備司法職位所需的專業及司法質素的最合適人選才會獲委任，這點至為重要。

司法機構政務長

(顏劉佩蓮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